

**對李卓人議員就
政府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提出的決議案
所動議的修正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立法會主席的裁決**

李卓人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議案，以修正教育統籌局局長在 1998 年 7 月 2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該條例”）動議的決議案。李議員修正案的目的是把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由 7 萬元提升至 15 萬元，而政府則建議將金額提升至 10 萬元。

政府的意見

2. 教育統籌局局長聲稱，李議員的修正案會具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31 條所述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教育統籌局局長所持的理由載列於下文第 3 至 5 段。

3. 在該條例下發放的補償款項，是從徵款得來的。該等徵款是取於香港承辦的建造工程及在香港生產的石礦產品，價值在 100 萬元以上者。政府有責任就其建築工程，透過投標合約價向承建商及石礦場經營人支付徵款。李議員的修正案可能導致徵款增加，亦可能令政府因合約價格提高而須增加開支。

4. 政府的政策是修訂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下的補償水平，以配合該條例下經修訂的各項補償的水平。李議員的修正案可能導致計劃內出現資金缺乏的情況，使政府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須額外向該計劃注入公帑。

5. 教育統籌局局長引述厄斯金·梅的議會常規內所說，除非官方有所要求或建議，否則立法機關不能考慮動用公帑（收入）或市民的金錢（稅收或徵款）。由於他認為，李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此他認為修正案必須得到政府的推薦。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6.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李議員的修正案倘獲得通過，其法律效果會是把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由 7 萬元提升至 15 萬元，而非原來決議案所建議的 10 萬元。支付補償是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所須承擔的一項法定責任，惟該條例內並無法定機制把徵款與補償額掛鉤。

7. 他進一步說明該條例第 27(b)條並無具有法律效力，規定政府須為該有關基金提供資金。

我的分析

8. 在考慮了政府當局的意見及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認為李議員的修正案並無具有《議事規則》第 31 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我不能接納政府當局所稱如按李議員修正案所建議增加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便得直接“增加”承建商及石礦場經營人所須支付的“徵款”。即使決定須增加承建商所須支付的徵款，承建商也不一定把徵款經增加的部分轉嫁予他們的客戶，其中包括政府。

9. 儘管政府的政策是要令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下的補償水平與該條例下的各項補償的水平看齊，我要指出法律並無約束政府必須這樣做。因此，我不認為李議員的修正案會具有導致政府須增加其關於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上的開支的立法效力。

10. 《議事規則》第 31 條所指的是香港政府的收入或其他公帑。基於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屬於法定基金，並不是政府收入，因此，如某項決定附有引致該項基金需增加任何附帶或直接開支的效果（雖然我不認為會有任何直接開支後果），我認為該項決定並不會引起需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裁決

11. 基於上文第 8 至 10 段所開列的理由，我裁定李議員的修正案不會具有《議事規則》第 31 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1998 年 7 月 20 日